#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月6 日 (周二)下午 13:30。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12 月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13: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5年1月6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市场部五楼会议室(无锡市城南路3号)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三、会议召集人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1.01 | 赵长遂              |
| 1.02 | 傅涛               |

# 五、会议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议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选举,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 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现场登记及出席会议方法
  - 1、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传真或信函以抵

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本公司办公室
- 3、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至31日(星期三)每天上午9:00-11:
- 00, 下午13: 00-15: 00

八、其他事宜

- 1、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号

联 系人: 魏利岩

联系电话: 0510-85215556

传 真: 0510-85215605

邮政编码: 214028

#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 2、股东授权委托样式
-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 附件 1: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 股东账号 | 持 股 数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邮 编  | 联系地址  |  |

# 授权委托书

| 议案   | 议案名称             | 选举票数(股数) |  |  |
|------|------------------|----------|--|--|
| 序号   | 以采石你             |          |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01 | 赵长遂              |          |  |  |
| 1.02 | 傅涛               |          |  |  |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股东持股数:                |
|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 受托人签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委托日期:                   |

#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个。

由于本次投票涉及累积投票制,故不对会议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

- 一、投票流程
-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38475, 投票简称:华光投票。
- (二)表决方法:
-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 议案 1 (分项则为 1.01 元, 1.02 元),因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因此采用分项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 议案   | 沙安女物             | 委托价格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  |
| 1.01 | 赵长遂              | 1.01 |  |
| 1.02 | 傅涛               | 1.02 |  |

#### (三)表决意见

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 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中独立董事的选举,共拥有 100 股\*2 = 200 股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香港结算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适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 1 号提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表决,应申报如下: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br>报价格<br>(元) | 申报股数 |     |     |
|------------------|--------------------|------|-----|-----|
|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 赵长遂              | 1.01               | 200  | 100 | 150 |
| 傅 涛              | 1.02               |      | 100 | 50  |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